

#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43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5-2714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受湖南大学的委托，对湖南大学 XX-2025043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网上公告征集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XX-2025043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 2、采购代理编号：HNXXZC2025-2714
- 3、项目内容：电子压力扫描阀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二、采购项目预算：

- 1、采购项目预算：150.00 万元
- 2、采购项目内容：

| 包号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标的预算<br>(万元) | 最高限价<br>(万元) | 节能<br>产品                 | 进口产<br>品                 |
|----|---------|--------|--------------|--------------|--------------------------|--------------------------|
| 1  | 电子压力扫描阀 | 详见采购需求 | 150.00       | 150.00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优惠。
- 3、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优惠。

###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 时，下午 14:00-17: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方式：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8:30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为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湖南大学

(2)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3) 联系人：彭老师

(4) 电 话：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名 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

(3) 联系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

(4) 电 话：0731-84454586

(5) 电子邮箱：/

##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采购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供应商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响应文件。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b>一、说明</b>    |           |                                                                                                                                                                                                                                                                                                                                                                                |
| 第二章<br>第 1.1 款 | 采购项目      | 湖南大学 XX-2025043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
| 第二章<br>第 2.1 款 | 采购人       | 名 称：湖南大学<br>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br>联 系 人：彭老师<br>电 话：0731-88821512， hfzc@hnu.edu.cn                                                                                                                                                                                                                                                                                               |
| 第二章<br>第 2.2 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79 号建鸿达现代城 1806 室<br>联 系 人：段得前、彭晓庆、吕明霞、臧 勇、李晓丹<br>电 话：0731-84454586                                                                                                                                                                                                                                                                    |
| 第二章<br>第 2.3 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发布公告<br>□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br>□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
| 第二章<br>第 3.1 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br>□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分包给中小企业。<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 。<br>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r>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u>    </u> 。 |
| 第二章<br>第 6.1 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br>□ 接受                                                                                                                                                                                                                                                                                                                                                                  |
| 第二章<br>第 6.2 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无                                                                                                                                                                                                                                                                                                                                                                              |
| 第二章<br>第 7.1 款 |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br>■采购人组织                                                                                                                                                                                                                                                                                                                                                   |
| 第二章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 8.1 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 第二章<br>第 9.1 款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否<br>(1)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应同时在采购公告中注明）。                                                                                                                                                                                                                                                                                                                                                                                                                                                                                                                                                                                                                                                                                                                                                                                                                                                                                                                                                                                                                                                        |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br>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br>2、环境标志产品；<br>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4、其他。 |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4</u> %、价格 <u>4</u> %。</p> <p>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p> <p>（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p> <p>（2）给予联合体 4%-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b>说明：</b></p> <p>（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p> <p>（3）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位声明函》。                                                                                                                                                                                                                                                                                                                                                  |
| 第二章<br>第 9.6 款      |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
| <b>二、磋商文件</b>       |                |                                                                                                                                                                                                                                                                                                                                                         |
| 第二章<br>第 10.2 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所有条款                                                                                                                                                                                                                                                                                                                                                    |
| 第二章<br>第 11.1 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b>三、响应文件的编写</b>    |                |                                                                                                                                                                                                                                                                                                                                                         |
| 第二章<br>第 15.4 款     |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150.00 万元                                                                                                                                                                                                                                                                                                                                               |
| 第二章<br>第 17.1 款     | 磋商保证金          | <p>1、磋商保证金：30000.00 元</p> <p>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供应商单位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p> <p>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松桂园支行</p> <p>账户名称（请写全称）：湖南新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p> <p>账号：7319 0233 4110 401</p> <p>3、缴纳时间：缴纳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p> <p>4、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备注：供应商在汇款单中注明：“项目名称/包号 磋商保证金”；</p> <p>采购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无效；</p> |
| 第二章<br>第 18.1 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b>四、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b>  |                |                                                                                                                                                                                                                                                                                                                                                         |
| 第二章<br>第 22.1 款     |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
| <b>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b> |                |                                                                                                                                                                                                                                                                                                                                                         |
| 第二章<br>第 30.2 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 1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第二章<br>第 30.4 款        |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调整 | <p>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规定及本款分值调整：</p> <p>节能产品：</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 38.1 项，下同）×（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2、环境标志产品：</p> <p>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最后报价÷最后总报价）。</p> <p>上述二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加分。</p>                                                                                        |
| <b>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b> |                  |                                                                                                                                                                                                                                                                                                                                                                    |
| 第二章<br>第 36.1 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s://www.ccgp.gov.cn/index.shtml">https://www.ccgp.gov.cn/index.shtml</a> ）                                                                                                                                                                                                                                                                   |
| 第二章<br>第 38.3 款        | 履约担保             | 以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
| <b>七、其他规定</b>          |                  |                                                                                                                                                                                                                                                                                                                                                                    |
| 第二章<br>第 40.1 款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
| 第二章<br>第 41.1 款        | 其他规定             | <p>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磋商小组评定。</p> |

## 附页 1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                                | 55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                |
| 技术部分<br>（标注“★”的重要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 | 系统硬件性能<br>（40 分）     | 1. 测量范围是否满足要求；<br>满足：计 2 分，不满足：计 0 分；                                                                                |
|                                     |                      | 2. 供电电压是否满足技术要求；<br>满足：计 5 分，不满足：计 0 分。                                                                              |
|                                     |                      | 3. 在测量精准度满足指标要求的基础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的第三方测试结果进行赋分（提供的通道数不少于 64 个）；<br>精度达到 0.06%计 10 分；达到 0.15%计 8 分，达到 0.2%计 6 分，无校准证书不计分； |
|                                     |                      | 4. 稳定性指标，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有效的第三方稳定性测试结果赋分（提供的通道数不少于 16 个）；<br>达到 0.06%计 10 分，达到 0.15%计 8 分，达到 0.2%计 6 分，大于 0.3%不计分；          |
|                                     |                      | 5. 总热误差是否满足±0.004% FS/°C 的要求；<br>满足：计 5 分，不满足：计 0 分；                                                                 |
|                                     |                      | 6. 是否具有温度补偿功能，且温度补偿范围是否满足工作温度要求；<br>满足：计 5 分，不满足：计 0 分；                                                              |
|                                     |                      | 7. 硬件同步是否满足技术要求；<br>满足：计 3 分，不满足：计 0 分。                                                                              |
|                                     |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br>（5 分） | 质保期期限≥4 年计 5 分，≥3 年计 3 分，≥2 年计 1 分，提供质保承诺函原件，否则不计分。                                                                  |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和“投标人”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0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金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9. 采购政策支持

-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

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规定的采购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后，除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以外，不接受供应商及与供应商有关的第三方递交的材料。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总体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2 语言及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没有格式要求的，自行编制。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9.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按磋商小组要求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响应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12 条规定，采购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响应文件，根据最新采购文件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为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与磋商

23.1 采购人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磋商。

23.2 磋商程序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3.3 磋商时间达到后，供应商应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磋商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9.1款或者第29.2款情形进行。

### 25. 响应文件审查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5.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参加磋商。

### 26. 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即标记为★号的条款或要求）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27. 无效响应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6.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 28. 澄清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29. 磋商

29.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9.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做最终确认。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数据电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确认并发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0. 响应文件评审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0.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3. 磋商终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 37. 询问及质疑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本章第 37.2 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6 质疑函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7.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8. 成交通知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电子形式（PDF 文件，含电子签章）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39. 签订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七、其他规定

###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42.1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采购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采购人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42.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酌情延长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项目做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对已在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 第三章 合同格式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湖南大学

#### 货物采购合同（通用）

合同名称：

甲 方： 湖南大学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湖南大学

签订时间：

乙方：

签订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项目招标》（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等内容见附件《产品明细》。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 付款时间

2.1 乙方在申请验收前，须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_\_\_\_\_作为质保金，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户名：湖南大学，银行账号：593757349624），该质保金在免费保修期届满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2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交纳质保金后次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的\_\_\_\_%，即¥\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保金，在免费保修期届满之日起的\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2.3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法定增值税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_种方式交货：

①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_\_\_\_年\_\_月\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的附件一《产品明细》、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合同产品的验收期限自甲方签收乙方合同产品之日起【 】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此期限内验收完毕。

6.4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或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5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试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6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免费保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保修及服务条款》。该免费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7.2 如果双方对合同产品免费保修期没有约定，乙方则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交易习惯或合同产品的特性，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7.3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4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 11 违约责任

###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则每迟延一天, 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_\_\_\_\_ ( %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 则每延迟一天, 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为限。

##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 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 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 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 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双方均同意在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_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湖南大学  | 乙方：    |
| 地址：长沙岳麓山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日期：      | 日期：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
|------|------|
| 邮编：  | 邮编：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预算

采购货物名称：电子压力扫描阀

数量： 8 台

预算： 150 万

### 二、采购货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同时实现 512 通道的数据采集（单台 64 通道），采集频率 1~325Hz

### 三、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1. 量程：±2.54KPa；
2. 供电：5.5~6.5VDC
3. 综合精度：±0.06%FS；
4. 稳定性指标：≤±0.15%FS/年
5. 总热误差：±0.004% FS/°C
6. 使用温度范围：-10~60℃，具备温度自补偿功能。
7. 多扫描阀同步：TTL 电平同步触发；
- ★8. 信号输出：以太网（无需主机，模块和电脑间无任何转接，模块直连电脑）（TCP&UDP）；
- ★9. 频率：1~325Hz/秒/通道（64 通道同时采集）；
- ★10. 通讯协议：兼容 PSI 公司压力扫描阀指令；
- ★11. （长\*宽\*高）：≤80mm\*34mm\*31.3mm

### 四、采购货物需满足的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或施工期限。

交货期：20 天

（二）付款要求

#### 国产货物：

- 1、供应商在申请验收前，须先把合同总金额的 0%作为质保金，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并开具合同金额 100%发票；
- 2、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4、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1年后无质量问题，经用户认可，一次性将合同质保金无息退还供应商。

## 五、其他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质保期 $\geq 1$  年。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 二、保证金

附件 2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3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3-4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 四、采购需求响应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九、最后报价

##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贰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参与磋商、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不限，须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附件 2《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 附件 2

##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系参加\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省\_\_\_\_\_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 附件 3-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      |      |  |
|         | 住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本 |      |  |
|         | 发证机关                              |     | 成立时间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 |                                   |     | 账号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证书号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基本情况的，应按其要求提供，提供资料附后 |     |      |      |  |

## 附件 3-2

##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供应商按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口中型口小型口微型口。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 机构代码 | 注册登记机构 | 日期 | 有效期 | 注册资本 | 地址 | 经济行业 | 经济性质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附件 3-3

##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附件 3-4

##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其内容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附件 6-1

#### 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投标报价                                                            | 其他内容                           |
|-----------------------------------------------------------------|--------------------------------|
|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br>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br>（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元）<br>交货期：_____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

| 分项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br>(或项目特征描述) | 制造商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          |                   |     |       |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备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4) 各供应商请按上表要求填写所投货物相关信息。如为国产设备，产地须明确到具体省份或直辖市；如为进口设备，产地须明确生产国别。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1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未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             | 2    | 3    | 4     | 5       | 6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b>节能产品</b>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b>环境标志产品</b>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最后报价表（电子采购平台递交）

说明：各供应商按评审小组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不随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同时递交。